

达州市达川区商务局

达川商函〔2024〕88号

达州市达川区商务局 关于征集参与购房送电子消费券促消费活动核销 企业的公告

辖区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，释放消费潜力，促进我区消费市场稳定增长，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商务局拟开展购房送电子消费券促消费活动，现征集参与购房送电子消费券促消费活动核销企业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类别

汽车、家电、家居、商超、餐饮、住宿、美容美发、成品油、城区农贸市场等九类消费领域市场销售主体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依法登记注册在达川区内的市场主体，并在区内正常经营。成品油类市场销售主体 2023 年销售额不低于 2000 万元；汽车、家电、家居、商超类市场销售主体 2023 年销售额不低于 500 万元；餐饮、住宿类市场销售主体 2023 年销售额不低于 200 万元；美容、美发经营主体 2023 年销售额不低于 500 万元；已纳入数字统筹化平台建设的 6 家城区农贸市场内的销售主体。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无不良信用记录;需积极配合消费券发放平台和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审计和清算工作,并能够提供消费券核销财务明细等资料;近3年参与过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的企业,在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行为;

(三)承诺遵守相关规定,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,公平交易,不虚标价格、以次充好、虚假交易,不接受预存和充值;

(四)消费者使用购房补贴电子消费券购物时,商家必须提供税务发票,针对家电、家居家装等类别商家需采集保存产品送货、安装等水印图片。

1.发票名称必须是申领购房补贴消费券的个人消费者;

2.发票项目名称、规格型号、价格等信息填写与购买商品一致,并详细规范填写;

3.发票备注消费者联系电话、送货安装地址(详细到房屋门牌号)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销售主体积极报名,销售主体对填报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。报名电子表格请于12月9日17:00前将参与企业名单报达川区商务局,联系方式:潘欢,联系电话:0818-7233312,电子邮箱1691949350@qq.com。

附件:参与购房送电子消费券促消费活动企业名录



达州市达川区商务局

2024年12月3日

附件

参与购房送电子消费券促消费活动企业名录

序号	类别	企业（商 户）名称	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	对公银 行账户	开户行	账号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
注：1. “类别”填：汽车、家电、家居、商超、餐饮、住宿、美容美发、成品油等。

2. “开户行”填写一定要查询准确具体到支行，例如：中国银行达州南城支行。